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原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华兴所在以往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及其他业务费用另行协商决定。（具体费用将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。）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- 1、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3、历史沿革：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（全国成立最早的八

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)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(2013)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年6月28日,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,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登记设立。

4、主要经营场所: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。

5、业务资质:1994年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20年11月2日,财政部、证监会公布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》,希格玛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6、证券服务业务: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

7、投资者保护能力:2019年末,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(二) 人员信息

希格玛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。截至2019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从业人员761人,其中合伙人53人、注册会计师总人数303人,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(三) 业务信息

希格玛2019年度总收入为40,177.70万元,审计业务收入为32,670.96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为11,892.00万元;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为8,369.33万元。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,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采矿业、建筑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,具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(四) 执业信息

1、希格玛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项目成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执业资质	从业经历	是否从事过 证 券服务业务
项目合伙人	汤贵宝	注册会计师	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等证券服务。	是
本期签字注册 会计师	王燕	注册会计师	2008年起执业至今，为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 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	是
项目质量控 制负责人	邱程红	注册会计师	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、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 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	是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希格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。希格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汤贵宝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已就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华兴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

通，征得了华兴所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希格玛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该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；认为希格玛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职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希格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经审查希格玛的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希格玛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希格玛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次变更希格玛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
- 3、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